**统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结合本学科特点制定《统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如下：

1. **时间要求**

凡攻读我院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正式申请博士学位前须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正式答辩前一个学期完成论文预答辩（即统考博士生在第七学期完成，硕博连读的博士生在第九学期完成），留存相应时间完成论文修改等工作。

1.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已完成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并经审查合格的。
3. 博士学位论文已修改定稿，并被导师推荐参加预答辩的。
4.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组织程序**
5.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自行组织，答辩场地原则上应安排在校内，现场答辩形式，预答辩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答辩秘书（一般为博士研究生）认真填写预答辩情况表（从文件专区下载）。
6. 预答辩专家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论文指导教师**必须参加**预答辩会议。
7. 预答辩专家小组应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点，经充分讨论后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作出“预答辩通过”或“预答辩未通过”的结论，并在《预答辩申请表》亲笔签字。
8. 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由预答辩学生将内容完整的《预答辩申请表》交给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学院留存。
9. **预答辩结果处理**
10. 已通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依据学校规定的程序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1. 对预答辩未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参加预答辩的专家和导师意见对论文做相应修改，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正式答辩。
12. 对预答辩的相关情况应在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会上向答辩委员会进行说明。
13. 此规定由统计学院负责解释。